**附件2：**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和**

**第七届研究生委员会组成方案和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草案）**

**一、委员组成方案**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从13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当选正式委员任期为1年。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届研究生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从12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当选正式委员任期为1年。

**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含港澳台）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责任心强，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政治素质过硬、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拥护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关心学生生活，倾听学生呼声，密切联系群众，得到青年学生的拥护和信任；

（五）勤奋好学，学业优良，思想道德品质好，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六）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委员会总人数的30%；

（七）为本次学代会、研代会的正式代表。

**三、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各班级听取学院党委意见，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提出本单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分别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和《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并于4月10日前报大会筹备工作组。

（二）根据各班级实际设置与具体工作开展要求，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3名，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12名。

（三）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成资格审查组，对所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在初选基础上经院党委和院团委审核后，提请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同意，正式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